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

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7日为授予日，以6.44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5,658,5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马作武、唐清泉、萧端、齐德昱

2020年5月7日